

济宁市财政局

(A类)

对市十八届人大代表第 211 号 建议的答复

刘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泗水等财政困难县财力补助力度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长期以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革命老区振兴发展，市财政局充分考虑基层财政实际困难，逐年加大对财政困难县的转移支付力度，支持县级财政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能力，确保了基本民生、工资按时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。

一、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。市财政局积极配合泗水县开展对上争取工作，努力帮助泗水县纳入中央、省政策资金扶持范围。泗水县自 2009 年纳入省财政直接管理县试点以来，由省财政实行“直通车”管理，财力性转移支付、重大民生补助资金等资金直接核定到县级，大幅提升了泗水县的帮扶力度。现行民生政策补助标准是 2019 年由省政府通过财政体制改革文件确定，对省财政直管县分为 70%、80%、90% 三档，经积极向省财政厅汇报争取，我市泗水县等 5 个省直管县补助比例定为 80%，进一步缓解了财政困难县收支

矛盾。2022 年市财政局支持泗水县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26.6 亿元，较上年增加 10.4%，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1.9%，有力增强了财政保障能力。

二、市级进一步加大帮扶支持力度。泗水县加入省直管县后，市财政坚持统筹区域协调发展，将泗水县与其他财政薄弱县同等对待，继续加大帮扶力度。2022 年市财政下达泗水县补助资金共计 2.15 亿元，进一步增强了泗水县财政调控能力。同时，积极帮助泗水县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，近三年累计获得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34 亿元，截至目前，又争取 2023 年专项债券额度 9.2 亿元，有力支持了重点项目建设。

三、大力支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。一方面，市级加大财力下沉力度，在市级预算安排基础上，2022 年市财政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减税降费和补充财力转移支付资金支持，资金全部直达县区，并向财政困难地区和减税降费影响较大地区倾斜，其中泗水县 1.82 亿元，县级“三保”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。另一方面，建立健全基层财政运行监测预警机制，始终将“三保”支出作为监控重点，对“三保”情况实施穿透式动态监控，按旬调度、跟踪问效，加强财政风险研判和跟踪监测，确保不出问题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帮助财政困难县缓解困难，支持落实好基本保障责任。一是激励各县市区挖潜增收，培育市场主体积蓄发展后劲，全面形成抓财源、促

增收的良好局面。二是大力争取中央、省财政支持，帮助泗水县尽可能纳入省以上财政资金扶持范围，进一步增强财政调控能力。三是加大对下工作指导，督促泗水县财政局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提升绩效管理水平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统筹上级补助和自有财力，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切实把钱花到刀刃上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

感谢您对济宁市财政工作的关心支持，欢迎再提宝贵意见。

2023年5月9日

(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财政局预算科，2606629)

